

关于对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047 号

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世林股份）董事会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业绩

根据 2023 年年报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,016.87 万元，去年同期 77,205.96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.71%，其中照明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6,895.21 万元，玻璃产品 9,503.20 万元。同时，你公司 2023 年外销实现营业收入 26,488.85 万元，同比增长 38.92%，你公司解释原因为“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，海外市场需求增加，外销收入增长较多”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，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、产品结构、产能规模、客户结构、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，说明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；

（2）结合海外客户情况、批量规模等，说明 2023 年外销大幅增长的原因，请会计师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核查具体方法、过程和结论，是否对终端客户进行核查及核查情况。

2、关于在建工程

根据 2023 年年报，你公司 2023 年期末在建工程金额 7,867.44 万元，上年期末 883.26 万元，同比增长 790.73%，你公司解释称主要系

世林融徽厂房和世林玻璃窑炉建设投入增加所致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自建厂房、窑炉的具体用途、开工时间、建设周期、预计完工时间、进展情况及总预算、面积及产能等情况，结合公司生产模式及主要负责的生产环节分别说明自建厂房、窑炉的原因与考虑、厂房和窑炉建设面积及总预算的合理性，是否与在手订单等经营情况相匹配；

(2) 结合厂房和窑炉总预算、预计使用周期、工程造价所含内容以及等情况，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，量化说明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对于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率的影响；

(3) 结合世林融徽厂房栋数、具体用途、建设地点等情况，说明你公司于合肥建设厂房的必要性，以及建成后原生产经营地业务与新建厂房地的工作协同机制；

(4) 说明世林融徽厂房工程造价的具体构成情况，工程造价确定过程和依据，与同地区同类相比是否有可比性，定价是否公允；为公司提供物资、土建等服务的主要供应商、施工方情况和服务金额，如存在工程建设外包的情形，进一步说明外包商的具体情况和服务金额，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、监盘过程及监盘结果，对在建工程真实性执行的其他检查程序，是否发现公司存在虚构资产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

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5月14日